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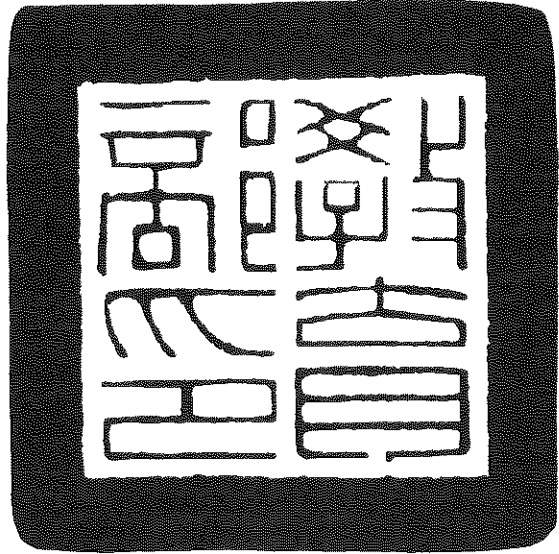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5345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代理
部長 姚立德